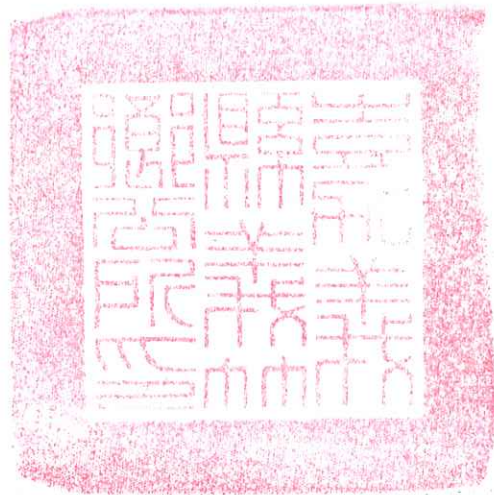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0600074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106年0613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
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相關事項及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106年06月27日農糧字第106022389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：大豆、食用玉米、青割玉米。

（二）救助額度：

1、大豆：每公頃2萬4千元。

2、食用玉米：每公頃3萬6千元。

3、青割玉米：每公頃1萬7百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；未達20%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07月07日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
5時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。

四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五、農民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戶資料卡、種稻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）。
- (二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，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- (三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鄉長 顏蔡淑惠